

兖教体发〔2022〕29号

关于印发《兖州区 2022 年度学校安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教委，区直（民办）各学校幼儿园，局机关各科室：

按照省、市、区安全生产与平安校园建设工作部署要求，区教体局制定了《兖州区 2022 年度学校安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兖 州 区

2022 年度学校安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完善校园安全责任体系和治理体系，提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构建长效管理机制，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安全风险防控，区教体局制定了兖州区 2022 年度学校安全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牢固树立学校大安全观，聚焦安全重点、难点及薄弱环节，“四位一体”深入推进学校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平安校园建设，进一步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责任体系，推进校园安全标准化管理，确保教育系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工作措施

（一）完善风险防控机制

1. 建立健全学校安全责任体系。进一步推动落实校园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完善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教职工参与的学校安全工作组织机构，明确负责安全管理的工作人员，根据《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明确各个岗位的安全职责任务，将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融入到学校日常工作各个环节，形成“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责任体系，健全“明责、知责、履责、问责”的安全责任

运行机制。

2. 推进平安校园素质固安工程。学校幼儿园将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计划，上好安全教育课，开展好应急疏散演练，利用宣传栏、校报校刊、黑板报、电子显示屏等加强安全提示，要让安全教育真正走进课堂、走进校园。利用“济宁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持续推进安全教育进学校、进课堂、进家庭。教育部门和学校利用微信群、公众号、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及时向家长推送安全提示信息，提醒家长履行好监护责任。探索开展实操性、体验式等安全教育。

3. 深化联防联控机制。发挥学校（校车）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职能作用，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召开学校（校车）安全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全区校园安全工作形势，联合公安、住建、消防、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共同开展校园安全联合检查、联合培训、联合指导，以监管部门专业化、科学化的督查，为校园安全工作提供有力的专业支撑，为校园安全发展保驾护航。

（二）提高防范能力水平

4. 开展作风集中整顿。以全市教育系统“干部作风建设三年行动”、我区“二次创业教育先行”为契机，开展严字当头、精准精细、务求实效的校园安全队伍作风建设，在“严、真、细、实、快”上狠下功夫，彻底排查安全队伍作风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不适合安全工作的人员，该调整的调整，该辞退的辞退。不断提高安全监管效能，突出安全工作的主动性、创新性和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善于攻坚、狠抓落实的良好

作风，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做好校园安全工作。

5. 实施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提升行动。贯彻落实《全省平安校园建设细则》，促进平安校园建设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提高校园安防“4个100%”建设水平，确保会用、好用。加大校园安全监管队伍业务培训力度，围绕“消防、用电、校车、扫黑除恶、舆情应对、欺凌防治、防溺水、反恐防范”等内容开展专题培训。探索建立制度性培训、实操性演练等方式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督促教职员工学规章制度、学安全知识、学安全规程，切实提升全员安全素质和技能，确保关键时刻能够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

6. 规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贯彻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指导督促学校开展常态化的应急疏散演练，即落实中小学一月一演练、幼儿园一季度一演练制度。学校要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演练科目的不同特点，制定专门演练方案，明确疏散程序、疏散信号、疏散路线、疏散顺序、疏散场地和时间要求，使师生掌握紧急状态下撤离、疏散、自救和互救的方法，确保“有隐患能及时发现、有苗头能及时掌握、有事故能及时处置”，切实提高全区在校师生的安全素养和知险、避险、逃生、自护自救能力。

7. 开展“护校安园”行动。联合公安部门开展2022年“护校安园”行动，指导学校幼儿园配齐安全保卫人员，完善人防、物防、技防设施，落实门卫安全管理制度。完善警校联防机制，协调公安部门优化校园周边重点时段、重要路段“高峰勤务”机

制，加强以公安民警为主导，协辅警、学校保卫干部、保安、教职员工和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参与的常态化“护学岗”建设。

（三）持续推进隐患排查整治

8. 深入推进学校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坚持“全面自查、异地督查、包镇街督查、委托第三方检查”相结合，以“校车、交通、消防、安保、防欺凌、防溺水、防汛防台风、校舍、实验室危化品、食堂安全、卫生防疫”等为重点内容，边查边改、闭环管理，实现风险防控全覆盖，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学校主体责任全到位，安全管理常态化全落实。

9. 加强校车安全与交通安全管理。落实《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教育、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校车安全检查与校园周边交通环境综合治理，加大非法接送学生车辆整治力度。使用校车学校幼儿园和校车服务提供单位完善校车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及时关注气象信息，掌握路况动态，落实校车运行常规安全措施和防范应对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的应急停运措施，保障学生乘车安全。学校幼儿园开展中小学生文明出行行动，合理安排落实“错时放学”制度，在上放学高峰期加强值班值守、看护疏导。协调公安、交运等部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在校门口外设置安全区域、家长接送区、学生自行车停放区，及时排查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安排专门警力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严查机动车乱停乱放现象。配合交通运输、公交公司等部门、单位推进“公交助学”，指导督促相

关学校安排专人做好学生上下车疏导和安全管理。

10.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济宁市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南》，开展校园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工作，巩固校园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成果，落实好防火安全保障措施，消除重大火灾隐患。教育、消防救援等部门指导学校幼儿园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应急疏散演练，定期对消火栓、灭火器、应急照明、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标示、配电间、电器线路、煤气输送管道等重点设施和学生公寓、教学楼、图书馆、餐厅等重点场所进行巡查，加强用火、用电、用气安全设施维护。尤其要对校园燃气基础设施、燃气安全运行等情况开展“起底式”全面排查，重点排查学校食堂是否通风、燃气设施是否完好、管线是否破损、是否漏气，学校锅炉的安全阀、压力表、水位表及锅炉位置是否符合要求，受压部件是否存在安全缺陷，摸清本地本校燃气总体情况，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分类逐项建立清单。

11. 加强预防煤气中毒安全管理。学校幼儿园定期检查取暖设备，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寄宿制学校宿舍内严禁使用明火等可能引发火灾、煤气中毒事故的取暖设备，宿舍有专人检查。加强防范煤气中毒宣传教育，使师生、家长了解预防煤气中毒的基本方法。

12. 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与卫生防疫工作。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指导学校幼儿园健全食品卫生管理机构，严格管控食品原材料和餐具采购验收，严格管理健康检查、持证上

岗、定点采购、食品加工、餐具消毒、成品留样等重点环节，强化食堂设施安全管理，抓好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日常维护。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指导学校幼儿园做好疫情防控、卫生防疫和保健工作。

13. 做好预防学生溺水安全工作。严格落实镇街和村居属地管理责任、教育部门和学校幼儿园安全教育责任、行业部门水域监管责任、家长安全监护责任，全面加强安全教育、联防联控。学校幼儿园将防溺水要求落实到每名学生、每位家长，做好《致中小学生家长一封信》签字回执工作，加强与学生家长的联系沟通，提醒家长及其委托的监护人依法承担起放学后和假期内对孩子安全监管的第一责任。

14. 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学校成立欺凌处置工作委员会，每学期专题研究校园欺凌防治工作措施，利用安全教育课、道德与法治课、防治校园欺凌在线知识学习答题等形式，教育引导学生团结关爱同学、珍爱生命、不恃强凌弱。学校要了解学生日常表现、家庭状况，向学生和家长宣传校园欺凌辨识和防范常识。学校全面掌握学困生、特困生、留守儿童、父母离异等学生情况，实现苗头问题早干预、早化解。

15. 加强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坚持“属地管理，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实施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全面整顿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治安秩序、市场秩序，取缔校园周边非法经营的网吧、台球厅、游戏厅、歌舞厅、音像书刊、小卖部、校外托管场所、成人用

品店等，营造安全、文明、有序的校园周边环境。

16. 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学校常态化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强化对心理异常学生的心理干预和关心关怀，做好家校沟通，帮助学生克服心理障碍，化解心理压力，提高抗挫折能力，建立健全学生安全档案。

三、保障机制

1. 强化组织领导。教育部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学校幼儿园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把安全管理目标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和相关管理人员。教育部门将安全工作情况作为学校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考核相关科室、单位落实“一岗双责”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

2. 健全校园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教育安全稳定形势分析研判，完善校园应急预案，加强值班值守与信息报告，落实安全稳控措施。学校幼儿园如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要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向当地党委政府及主管部门报告，区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市主管部门。当地党委政府和主管部门领导和学校幼儿园负责人要立即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确保问题预防在小、处置在早。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事件网络舆情搜集研判，发现舆情及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搞好应急处置，避免舆论炒作形成热点，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3.实行学校安全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发挥常态化排查研判机制作用，对发现的隐患按大小轻重缓急分类施治，发挥典型问题曝光通报问责的震慑作用，持续传递“不认真履职尽责就要被严厉追责”的警示信号，倒逼安全责任落实。

- 附件：1. 区教体局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2. 区教体局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学校安全“一岗双责”任务分工
3. 区教体局科室学校安全“一岗双责”任务分工

附件 1

区教体局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1. 负责区直学校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全区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各类学校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 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学内容,指导全区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

3. 负责区直学校学生在校活动、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督促镇街教委做好相关工作。负责预防学生溺水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学生体育竞赛和艺术展演活动的安全管理。

4. 会同公安部门依法负责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联合有关部门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学校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5. 负责区直学校消防安全监管工作。指导监督镇街教委和学校幼儿园做好消防安全检查,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逃生疏散演练。

6. 指导督促职业学校、民办学校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加强安全管理。

7. 承担区安委会学校(校车)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附件 2

区教育和体育局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 学校安全“一岗双责”任务分工

根据区教育和体育局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职责分工，现将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学校安全监管职责明确如下。

1.郭庆瑞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履行学校安全工作党组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学校安全纳入教育工作计划和督导考核，牵头研究制定学校安全防范重点措施，指导督促镇街教委和学校幼儿园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2.张培屹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履行分管范围内的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职责，负责师德师风建设，负责处置涉及学校师生的信访稳定、非法集会游行示威、邪教、师生非正常死亡与失踪、群众公开聚集干扰正常教育教学和工作秩序、教师体罚学生等影响校园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网络信息安全等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区教体局应急管理和教育系统社会安全类、群众信访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安 平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区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履行分管范围内的学校安全管理职责，负责教育教学、招生考试、行政许可审批、体育艺术活动安全、传染病防控等安

全管理工作，负责职业学校、民办学校（园）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和日常管理，牵头负责教育系统公共卫生类、教育考试类、雾霾等极端天气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江 峰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区纪委监委驻区教体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履行学校安全管理领域纪检监察工作职责，依法依规对校园安全重大责任事故相关责任人的失职失责渎职行为进行追责问责。

5.宣 浩 区教育和体育局二级主任科员

履行分管范围内的学校安全管理职责，负责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宣传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安全保卫、交通、消防、防溺水、防治校园欺凌、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审批、校方责任险等方面的安全管理，负责学校食堂卫生、图书、学校后勤、特种设备、校服等安全管理，组织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大快严”行动，牵头负责教育系统事故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6.苏茂伟 区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

履行分管范围内的学校安全管理职责，协助相关领导负责职业学校、民办学校（园）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和日常管理，负责安全专项督导工作。

7.苏兴锋 区教育体育局四级主任科员

履行分管范围内的学校安全管理职责，负责计划财务、固定资产管理、安保经费、政府采购等安全管理工作。

8.牛广奔 区教体系统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履行分管范围内学校安全管理职责，负责指导学校做好校舍安全管理，协助住建等部门做好在建学校工程安全监督管理。

附件 3

区教体局科室学校安全“一岗双责”任务分工

| 责任科室 | 工作职责 |
|---------|---|
| 办公室 | 牵头负责教育系统应急处置管理、信访维稳、反恐、群体性事件、值班值守、网络舆情收集分析处置工作，综合性安全活动的组织与协调，负责局机关安全保卫工作，宣传报道学校安全工作先进典型 |
| 人事科 |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从教行为，严把校内工作人员准入关，调查处理因教师责任心不强、教育教学行为不当发生的学生安全事件，对侵害学生人身安全和侮辱、体罚学生的教师和管理人员进行处罚 |
| 基础教育科 | 合理规划学校幼儿园布局，保障校址安全，保障学生就近安全方便入学；指导各学校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应急疏散演练，落实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加强学前教育机构安全管理；严防商业广告商业活动和宗教活动进校园；确保平安中考 |
| 安全监督管理科 | 监督机关科室、镇街教委、区直各学校幼儿园加强安全管理；做好学校人防技防物防配备；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做好安全培训工作，指导学校开展师生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执行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大型集体活动的审批制度；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学校安全综合性检查、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各学校幼儿园做好校方责任险工作 |
| 计财科 | 保障学校保安人员和技防物防器材设备经费 |
| 校产办 | 组织开展校舍安全检查，指导学校做好防震工作。协助住建等部门加强大班额在建项目工程安全质量监管 |
| 职成教科 | 负责职业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民办学校幼儿园及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与宣传教育演练 |
| 督导办 | 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年度教育督导评估，组织学校安全专项督导检查 |

| 责任科室 | 工作职责 |
|--------|---|
| 监察室 | 负责学校安全责任事故的责任追究和处理 |
| 采购办 | 做好学校安保人员、器材设备政府采购工作 |
| 工会 | 指导家长学校安全教育培训 |
| 电教站 | 负责教育网络信息安全，仪器设备、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实验操作等安全监管工作，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负责校园监控平台建设 |
| 招生办 | 负责招生考试“阳光工程”，确保高考及其他教育考试安全稳定 |
| 勤俭办 | 负责学校后勤安全管理，负责并指导学校做好学校食堂、宿舍、校服等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学校绿化、特种设备等安全管理。 |
| 图书代办站 | 加强学校图书安全管理，落实“扫黄打非”“意识形态”有关任务 |
| 许可服务科 | 负责校车使用审批，加强学前教育、民办机构场所设施等安全审批注册、年检 |
| 体卫艺科 | 负责学校幼儿园卫生、传染病防治，饮用水安全，学生体检，各类文体活动和体育设施的安全监管，指导学校开展禁毒、防艾、心理健康、青春期健康等教育工作 |
| 执法科 | 指导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 |
| 学前教育科 | 指导公办、民办幼儿园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
| 信息宣传中心 | 负责教育系统安全方面对外宣传及舆情管控 |